

新竹市 115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教師面對申訴的準備與應對：法律知能、權益保障與自我安定」研習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
- (二)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 (三)新竹市政府 115 年 4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50074539 號函。

二、研習目的

- (一)增進本市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校園申訴案件常見類型、法規架構及處理程序之理解，釐清調查、陳述、申復、申訴與救濟各階段之權利義務。
- (二)培養教師於申訴事件發生時之事實整理、證據保全、書面陳述與溝通應對能力，降低因程序不熟悉所衍生的法律風險與心理壓
- (三)協助教師建立適切的權益保障及求助資源運用策略，在維護學生權益、教師專業自主與程序正義之間取得平衡，處理效能與心理安定。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

四、辦理日期：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3:00-17:10。

五、講師：鄔曙擎律師(樹理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曾任教育行政工作逾 12 年，專長教育法律、校事會議、教師人事爭議及校園霸凌案件)。

六、辦理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 樓階梯講堂(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東門國小內)。

七、參加人員：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代理教師優先報名，名額共 40 名。

八、報名時間與方式：自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起 10 月 23 日(星期五)前，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完成線上報名，本研習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4 小時認證。

九、研習課程規劃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單位/講師
10 月 28 日 (三)	13:00-13:20	報到	玄奘大學
	13:20-13:30	開場與研習說明	玄奘大學 應用心理學系 韓佩凌副教授
	13:30-15:00	校園申訴案件概述： 類型、法規與處理流程 接獲申訴之準備： 事實整理、證據保全與書面陳述	樹理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鄔曙擎律師
	15:00-15:10	休息	玄奘大學
	15:10-16:40	調查程序與權益保障： 陳述意見、申復申訴與救濟管道 案例解析與實務因應： 親師溝通與法律風險	樹理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鄔曙擎律師
	16:40-17:10	綜合交流與座談	玄奘大學 應用心理學系 韓佩凌副教授

十、聯絡方式

E-mail: hteacher@hcu.edu.tw 或

加入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中心官方 Line

